

申請人：陳○聰

(原 名：陳○怨)

陳○聰因損傷兵器、脫逃等案件受有罪判決及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平復因損傷兵器、脫逃等案受有罪判決之司法不法部分駁回。
- 二、申請平復移送管訓之行政不法部分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陳○聰於民國 57 年 1 月 3 日服兵役，期間無故受長官欺壓毆打，遭冠上「以下犯上」，後因損傷兵器，經陸軍第六十八師司令部(下稱六十八師司令部)以(58)楊判字第 0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並於 58 年 4 月 9 日送臺南師管區司令部(下稱南師管部)軍法室看守所入監服刑，於 58 年 5 月 16 日改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下稱軍人監獄)服刑，復於服刑期間調聯勤總部服行監外勞役。又因脫逃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59 年易字第 8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嗣於 59 年 5 月 16 日(申請人自陳 59 年 8 月 5 日)於軍人監獄釋放。
- (二) 64 年間無故於路上遭逮捕後，未經審判即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管訓，期間有短暫被

送往蘭嶼勵德管訓班(下稱勵德管訓班)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最後又送回職二總隊管訓。復於管訓期間因出公差鋸樹而頭部受傷後，遇潭姓總長視察並向其乞求想受更妥善照顧，於受傷後 1 個多月即被釋放，管訓期間約 2 年多。

二、申請人認受上開罪刑之宣告及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以申請人現名「陳○聰」及更名前之原名「陳○怨」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索系統及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均未查獲申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

(二)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下稱仁德戶政)及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下稱臺東戶政)提供申請人 57 年至 59 年、64 年至 67 年間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隊員離隊證明、離隊證明書及相關戶籍資料：

1、仁德戶政於同年 7 月 2 日函附申請人相關戶籍遷徙資料。

2、臺東戶政於同年 7 月 3 日函復本部：查無申請人於職二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

(三)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民防署後指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下稱臺南後指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下稱南區後指部)提供申請人兵籍資料及 57 年至 59 年間遭判刑於南師管部、軍人監獄受刑之相關資料：

1、臺南後指部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部：查無申請人兵籍資料。

- 2、民防署後指部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復本部：無存管申請人相關案卷。
 - 3、國防部於同年 7 月 17 日函復申請人 57 年至 59 年相關判決資料。
 - 4、南區後指部於同年 7 月 20 日函復本部：無存管申請人相關檔案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分駐所(下稱歸仁分駐所)提供申請人 64 年間遭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歸仁分局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復本部：歸仁分局檔案室未收錄保管申請人相關檔案。
- (五)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供歸檔刑事裁判原本之發文字號：59 年度易字第 201 號、58 年度急偵字第 1097 號之全卷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院於同年 7 月 19 日函附 59 年度易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及臺南地院檢察處 58 年度急偵字第 1097 號起訴書影本各 1 件。
- (六)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署於同年 7 月 22 日函復本部：查無申請人檔存案卷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軍事案件紀錄表、在監在押簡表、前案紀錄表，經該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附申請人前案紀錄表、軍法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各 1 件。
- (八)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臺東戶政及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

所(下稱成功戶政)提供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於勵德管訓班及職三總隊管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及隊員離隊證明或結訓證明書：

- 1、臺東戶政於同年 8 月 29 日函復本部：查無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設籍勵德管訓班之相關資料。
 - 2、成功戶政於同年 8 月 29 日函復本部：申請人戶籍未曾遷徙至本轄職三總隊，故無資料可供參。
- (九)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電話連絡申請人詢問有關 64 年間管訓原因及是否有參加政治活動或發表政治言論，經申請人答復不知管訓原因，並表示未曾參與政治活動及發表政治言論，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
- (十)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警局)提供申請人 64 年間遭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局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部：查無本案相關檔案。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南地院提供申請人 64 年度易字第 383 號、64 年度易字第 2834 號判決之全卷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院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附 64 年度易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及同年 10 月 18 日函附 64 年度易字第 2834 號判決影本 1 份。

二、處分理由

(一) 申請平復「司法不法」部分：

- 1、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 (2)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上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

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3)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
-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 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為限。

2、申請人於 58 年間因損傷兵器案件及脫逃案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按 26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105 條規定：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經查，申請人 57 年間於六十八師司令部工兵營第二連服兵役，因於 58 年 1 月 21 日不假外出，經該連士官長派人找回基地管教，並命申請人全副武裝在連集合場匍匐前進，申請人假借腳痛不爬；又因申請人未立正站好，該士官長欲上前糾正其行為時，申請人棄槍於地返身逃跳，並於奔跑時又將鋼盔棄之於地，致其所保管之 M 式半自動步槍(NO. 688711)準星斷毀。六十八師司令部遂以申請人損傷兵器，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105 條規定，而以(58)楊判字第 0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先於 58 年 4 月 9 日送南師管部軍法室看守所受刑，復於 58 年 5 月 16 日改在軍人監獄受刑，並於受刑期間奉總長(58)恩揚字第 3020 號令准調聯勤總部服行監外勞役。然申請人於 58 年 12 月 2 日在聯勤總部服行監外勞役時乘隙脫逃，於 58 年 12 月 26 日經歸仁分局緝獲，經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以 58 年度起字第 2112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復經臺北地院以 59 年度易字第 8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申請人服刑至 59 年 5 月 16 日釋放等事實，有申請人戶籍資料、六十八師司令部(58)楊判字第 004 號判決、陸軍第六十八師部隊軍法組(58)揚執字第 002 號執行書、南師管部 58 年 4 月 9 日押票證回、58 年 4 月 15 戶籍變更登記申

請書、南師管部軍法室看守所受刑人入監通報聯單、58 年 5 月 28 日戶籍變更登記申請書、軍人監獄受刑人(58)監戶入字第 0170 號入監通報聯單、軍人監獄 58 年 12 月 5 日(58)正統字第 4541 號函稿、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 58 年度起字第 21128 號起訴書、臺北地院 59 年度易字第 809 號刑事判決、軍人監獄 59 年 1 月 3 日(59)利國字第 0002 號函稿及軍人監獄執行期屆滿監釋字第 846 號開釋證明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已堪認定。

- (3)綜上，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申請人所涉損傷兵器案件及服刑中脫逃案件，均無涉及政治色彩或意識形態等情事，與維護威權秩序而追訴、審判之情形容有不同，亦即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是以，本件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二) 申請平復「行政不法」部分：

- 1、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

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2、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申請人主張其於 64 年間無故於路上遭逮捕後，未經審判即送職二總隊管訓，期間有短暫被送往勵德管訓班及職三總隊管訓，最後又再送回職二總隊管訓，復於管訓期間因出公差時頭部受傷送至臺東總部病房，因遇潭姓總長視察並向其乞求想受更妥善照顧，嗣於受傷後 1 個多月即被釋放，管訓期間約 2 年多。
- (2)惟經本部向警政署、臺南市警局、歸仁分局、歸仁分駐所、仁德戶政、臺東戶政及成功戶政等機關函調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均無申請人斯時曾遭移送管訓之紀錄或申請人斯時之戶籍謄本有職二總隊、職三總隊及勵德管訓班相關隊員或遷出遷入該地戶籍之記載，故本部尚難單憑申請人主張逕認申請人有遭移送管訓之事實，且本部亦查無申請人有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且經申請人表示於 64 年間未曾參與政治活動或發表

政治言論(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3)退步言之，縱認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惟因本案已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調得申請人當初遭移送管訓之相關卷宗，無法直接得知其遭移送管訓之原因，為判斷本案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是否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經本部查詢申請人之前案紀錄及相關判決書，查得申請人曾於 64 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以 64 年度偵字第 320 號提起公訴，嗣因該案告訴人撤回告訴，臺南地院遂以 64 年度易字第 383 號判決不受理確定；另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以 64 年度偵字第 2371 號提起公訴，經臺南地院判處申請人應執行拘役 40 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法院判決書可參。觀諸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未見有涉及任何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等情事致移送管訓之可能。惟申請人之上開案件與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流氓行為情節相符，若其果有遭移送管訓之事實，極可能係該管警察機關因認申請人有上開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而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司法不法」部分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

如不服本件「行政不法」部分之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